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现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6月24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2021年4月14日